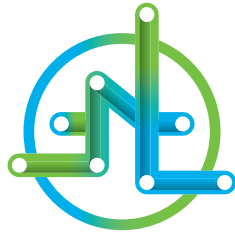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拆細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發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拆細生效日期(定義見第4項普通決議案)。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10.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修訂：
- (i) 於細則第2(1)條，「**聯繫人士**」之釋義應全文刪除；

(ii) 於細則第2(1)條，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應加於「結算所」之釋義後：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iii) 於細則第2(1)條，「本公司」之釋義將由以下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v) 完全刪除細則第16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6條取而代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v) 完全刪除細則第45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45條取而代之：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vi)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59(1)條取而代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vii) 於細則第72(1)條，由上而下的第六行「於投票表決時」一詞應予刪除。

(viii) 完全刪除細則第100(1)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00(1)條取而代之：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未普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型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ix) 完全刪除細則第101(4)條，並以下文的新細則第101(4)條取而代之：

「101.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